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及本部 21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亮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肆、報告案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P.6-7）

決 定：

一、編號 1、3、5 案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編號 1：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辦理，並俟 110 年底前定案提本組會議報告。

三、編號 3：請教育部、衛福部依委員意見，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退場，規劃相關檢核機制。

四、編號 5：

（一）請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將所屬軍警校院之師生人數、性別比例等資料，提供教育部公布於教育部網站性別統計專

區。

- (二) 請科技部辦理「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友善與知識創新規劃推動計畫」之期中或期末報告時，邀請教育部人員參與；並俟該計畫成果報告完成後，提供教育部參考。
- (三) 建議警政署比照國防部填寫之表格，增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之相關資料。
- (四) 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招募生員之性別比例，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檢討。

五、編號 6:請教育部未來持續充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名單。

六、編號 7:

- (一) 請國教署參考委員意見，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安排不同領域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以提供學生不同進路選擇之參考。
- (二) 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國中、高中 STEM 領域教師之性別比例。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9 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8）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請相關機關(單位)爾後填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辦理情形，應對焦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本案委員意見，轉請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參考辦理。
- 三、「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有關性別平等之課綱與範本」辦理經驗及成果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8）

決 定：本案洽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本案相關文件公告上網。

四、有關「108 課綱中有關國際觀及歷史觀的性別人權教育在國小、國中、高中的課綱與教材的現況」之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P.8-9）

決 定：

- 一、請國教院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報告(三)實施要點之文字。
- 二、請國教院將委員意見有關使用慰安婦名稱時，加註聯合國之正式名稱「軍隊性奴隸制度」部分，提供教科書作者。
- 三、有關課綱中國際觀及歷史觀之性別人權教育，請國教院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錄案將性別人權教育議題列為後續課綱之研修或新課綱之檢討。
 - (二)請將性別人權教育議題轉請教科書、出版商及編者等納入相關教材。
 - (三)請將性別人權教育議題納入於性別平等教育或人權教育素養導向相關教材增修或研訂，並提供教科書、出版商及學校教師參考。
 - (四)請聚焦、具體呈現 108 課綱有關「性別人權教育」之課綱與教材現況。

伍、 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報告「學校體育」、「全民運動」政策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P.9-11）

決 議：

- 一、請體育署依委員意見參考辦理。
- 二、請體育署會後補充下列資料，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提供予秘書單位併會議紀錄函送委員參考：
 - (一) 有關辦理運動相關活動之性別統計資料(包括運動 i 臺灣計畫等)。
 - (二) 有關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相關措施之性別統計資料。
 - (三) 有關各縣市校園內游泳池開放給社區民眾之統計資料。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國防部、衛福部、教育部與其他部會研議比照科技部提供多項措施協助女性學者於懷孕與育兒期間也能兼顧研究，公平善待女性研究人才，提昇國家整體研究質量，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1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如附件 2，P.14）

決 議：

- 一、請衛福部會後依委員提案意見，將研擬「要求所屬醫院制訂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做研究的彈性政策並修訂計畫作業要點」之辦理時程，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提供予秘書單位併會議紀錄函送委員參考。
- 二、請國防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配合修正相關要點或計畫展延之規定。
- 三、請技職司修正回應第 3 點之相關文字。

第三案

案 由：原住民族身分法從姓規定似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1，PP.11-1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如附件 2，P.14）

決 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研議

辦理，並一併檢討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

陸、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教育部正在研擬將軍警校院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學校，期程進行如何，何時可以完成，建請至本組會議說明。

決 議：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儘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第二案

案 由：建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將軍警校院納入適用對象。

決 議：請教育部(高教司)研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申請對象納入軍警校院。

第三案

案 由：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雖有依學年做人數與總金額之統計，惟未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致無法由統計中分析不同性別，特別是女學生的教育與生活處境。建請研擬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列入性別統計，並進行相關分析。

決 議：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依委員提案意見研議辦理。

柒、 散會（下午 6 時）

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一案

(一) 編號 1

※余委員秀芷

1. 請國教署說明有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待遇及勞動條件問題之辦理進度，並說明後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之修正方向。
2. 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寒暑假之支薪情形，建議教育部協調、統整各縣市政府之做法及資源，避免資源較少之縣市政府無法進用適足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 編號 3

※林委員綠紅

建議俟國教署準公共化幼兒園退場之相關檢核機制訂定完成後，再行解列。

※簡委員瑞連

1. 在這波疫情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進行有關勞動條件的調查，在準公共幼兒園之勞動權益，沒有給付人員全薪之園方高達將近 7 成，故園方提供之薪資條件不佳部分，建議作為準公共幼兒園退場的參據。
2. 上開勞動條件調查有關衛福部業管之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仍有相關問題，建議本案教育部、衛福部均持續列管；並建議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退場，能整體、實質的規劃檢核機制。

(三) 編號 5

※黃委員淑玲

1. 為檢視「強化女性科研人才」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主冊共

同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成效，建議持續列管。

2. 建議國防部、警政署將所屬軍警校院之師生人數、性別比例等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3. 臺灣女性警員、警官在全世界之比例相對低，建請警政署根據民眾需求之調查，規劃具有前瞻性及符合全民需求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女性生員之招募名額，並建立目標值；並請針對男、女性警員、警官升遷情形有無差異性進行分析。

※林委員綠紅

有關警政署表示以犯罪嫌疑人性別比，決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校院招募男、女性生員數，建請警政署補充說明以犯罪嫌疑人性別比，決定招募男、女性生員數之依據。

※陳委員曼麗

有關科技部辦理之「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友善與知識創新規劃推動計畫」，建議該計畫進行期中或期末報告時邀請教育部人員參與。

(四) 編號 6

※謝委員文真

有關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部分，在達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達 9 成以上之量化指標後，建議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聘請師資之質性面能夠再精進。

(五) 編號 7

※謝委員文真

1. 有關學生選擇班群之輔導部分，建請國教署安排 2 位不同領域教師(STEM 領域教師、社會人文領域教師)提供學生選擇班群之參考，以弱化科系選擇之性別隔離情形。
2. 為建立 STEM 領域榜樣(role model)，請國教署提供國中、高中 STEM 領域教師之性別比例。

二、 報告案第二案

※游委員美惠

- (一) 有關「科技校園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之辦理情形，請教育部說明該計畫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關聯性。
- (二) 建議教育部提報之辦理情形，應扣緊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黃委員淑玲

有關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建議警政署、海委會能進行相關宣導。

※姜委員貞吟

建請文化部提供臺灣重要民俗活動「決策者」之性別統計。

※呂委員欣潔

有關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策略，建請主計總處進行「109年正式普查表式」之調查前，先行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進行檢視。

※陳委員秀峯

有關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策略，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7號一般性建議，建議相關機關(依上開一般性建議列管之分工權責，勞動部、衛福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主協辦機關)提供家務勞動之量化統計，並將家務勞動納入國民生產總額。

三、 報告案第三案

※林委員綠紅

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本案相關資料公告上網。

四、 報告案第四案

※游委員美惠

- (一) 有關(三)實施要點，建議國教院檢視、修正與教材編選或教科用書編寫無關之敘述，亦即，此與「文化習俗」無關，應修改之。

- (二) 考量課綱一時仍無法修改，有關性別人權(特別是和國際公約有關之主題)之課程與教學應該可以用研習方式，先加強老師之相關素養。

※葉委員德蘭

- (一) 本案之報告題目為性別人權，請國教院說明「性別人權」之內涵是否僅限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內涵；另生殖權利為性教育之一環，請說明課綱目前如何將「國際觀」的性別人權納入。
- (二) 本案國教院之報告是從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角度切入，而非性別人權教育，亦無生殖權力。建議國教院就性別人權內涵檢視課綱內容，俾提供未來課綱之修正方向。

※黃委員淑玲

建請國教院使用慰安婦名稱時，以聯合國之正式名稱「軍隊性奴隸制度」註記，建議以「『慰安婦』-軍隊性奴隸制度」註記。

※謝委員文真

建議國教院製作有關國際觀及歷史觀之性別人權案例之補充教材，放上網站並行文學校。

五、 討論案第一案

※陳委員曼麗

有關推動銀髮族運動參與中製作「高齡者健康操」影片部分，考量現行多元化運動趨勢，建議體育署與時俱進，製作居家運動相關影片，並協商電視節目播出推廣，讓民眾能在家做運動，普及運動參與。

※陳委員秀峯

- (一) 學校辦理之體育活動大多著重比賽、選手培養，與全民運動政策推動之運動生活化目標似有不同，請說明全民運動生活化之推廣情形。
- (二) 有關推動銀髮族運動參與之人才培育面，培訓運動專業人員

(包括銀髮運動指導人力、運動及醫事類專業人員、運動保健師等)培訓結束後，是否有其執行業務之追蹤管考或管理之相關說明?

- (三) 有關世界衛生組織(WHO)「2018-2030 年全球身體活動行動計畫」在全民運動政策旨在共享?或有相關辦理進度?

※官委員曉薇

- (一) 為了解政策參與、成效面在性別上是否有差異，建議體育署補充報告中之相關性別統計。
- (二) 有關報告中「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女性高齡者參與運動比例不低，惟其體適能表現較差，似為女性高齡者運動強度不足導致肌少情形，建議體育署宣導女性運動強度提高，以避免肌少情形。

※林委員綠紅

- (一) 有關推動女性運動部分，參照今年性別圖像，建議體育署促進 30 至 60 歲女性建立運動習慣，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臨時托育之提供等。
- (二) 另 60 歲以上女性雖有規律運動習慣，惟其是否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以致年長女性運動之強度較輕，體適能表現及肌肉保持不佳。建議體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政策，轉換銀髮族女性之運動型態概念，達成規律運動的同時也能維持肌肉量。

※呂委員欣潔

- (一) 學校體育政策之回應多為辦理比賽，為讓年輕學子理解運動習慣不僅是競賽、比賽，而是建立健康生活的一環，建議體育署補充相關資料。
- (二) 建議體育署補充學校體育政策在場地、設施之性別使用狀況。
- (三) 建議體育署說明現行宣導女性運動強度提高之情形。

※姜委員貞吟

請體育署補充各縣市校園內游泳池開放給社區民眾的統計調查。

※謝委員文真

- (一) 請補充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相關措施之性別統計。
- (二) 考量心理障礙較不易被發覺，建議體育署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

※余委員秀芷

- (一) 建議體育署提升「愛運動動無礙」資訊專區之宣傳，增加曝光度。
- (二) 請體育署說明運動中心針對身心障礙者之輔具支持系統是否足夠(例如，更衣室等相關硬體設施之隱私及安全性、人力之協助)?以及是否有設計相關課程，提升運動中心指導人員對障礙者、銀髮族的認識，並給予適切的運動指導與設計適合的運動課程，降低因不符合其身體狀況的運動指導，而產生對運動的恐懼與挫折感。

六、 討論案第二案

※黃委員淑玲

- (一) 請衛福部說明衛福部所屬醫院教學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時程，是否能在下次會議提報具體辦理之做法?
- (二) 請國防部說明針對相關計畫作業要點是否能比照科技部作為進行修訂?

七、 討論案第三案

※姜委員貞吟(包括會後補充資料)

- (一) 原住民身分法現行規定造成部分原住民取得族裔身分困境，至少兩群體，原父母漢子女從母姓、漢父原母子女從父姓者，無法取得身分。姓氏綁身分的規定係以國家資源分配考量為主，但卻不利族群認同。
- (二) 現行法延續早期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女性「外嫁」即外人之觀

念，尊姓氏、家系傳承的漢人父系繼嗣文化認同，將子女繼承姓氏視為傳承父系家系的子嗣，不同於原住民習俗與傳統，也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3 條原住民身分認同之規定不符。

- (三) 民法賦予婚姻雙方有協商子女姓氏權利，而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存在原住民族與閩南、客家間的族群差別待遇。施行困境也可能造成原漢婚姻子女的平等權跟原住民優惠性保障措施的資源錯置。

※官委員曉薇

- (一) 原住民身分法旨在保障原住民之權益，而非僅有優惠政策資源分配。因漢文化從父姓之社會實踐差別待遇，影響到原住民身分法間接歧視之情形，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從父姓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仍從父姓之比例」，可以了解間接歧視在原住民身分上，會比漢人與漢人結婚者更嚴重，故無法以憲法第 7 條規定等解釋。
- (二)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併檢討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

※曾委員梅玲(包括會後補充資料)

- (一) 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的回應與立場：該法條規範原意為避免僅靠血緣獲取原住民福利身分，所以規範原住民族身分應同時綁血緣與認同，認為原住民女性之子應該要從母姓或是更改用原住民。然該作法完全忽略仍存在臺灣社會之父權思維結構壓迫，反而要原住民女性個人在家庭中去挑戰父權結構，挑戰不成則其子女不具備原住民身分，實屬荒謬，政府應積極翻轉父權壓迫。
- (二) 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問題與現況：我們主張只要雙親其中一方

有原住民身分，孩子理所當然有原住民身分。文化與族群認同是後天的養成，當今原住民社會的族群認同議題，是受到政府長年的同化政策影響，把殖民濫觴加諸在原住民女性以及其子女的身上。再者，族群認同的途徑非常多元，綁著從母姓或族名作為族群認同的依據，忽略當代原住民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的多樣性。

(三) 文化認同的歷史創傷：原住民族群中，有些使用漢名、會講族語，有些使用漢名會打獵或織布；有些使用漢名在都市長大，不會打獵和織布不熟悉族群文化，但渴望在都會區連結族人、認識文化。我們不能忘了他們不一樣的族群認同表現，就是受到長年殖民與同化政策所致，使每個人的族群認同歷程有不同的步調和節奏。當今臺灣社會，有不少原漢家庭背景的青年（特別媽媽是原住民）是對族群文化有高度認同者，但未使用族名或從母姓者，此政策無疑將這群人排除在外。追根究底，這個政策假設媽媽是原住民，爸爸是非原住民，孩子從父姓就不會有原住民思維或不會有原住民認同；換句話說，爸爸是原住民媽媽是漢人，因為名字從父姓孩子就一定有高度的族群認同？只因為名字就會決定認同，這樣的假設不荒謬嗎？然在原住民身分條文中讓我們看見今天的這個政策又再一次複製殖民歷史，傷害著原住民族尤其是原住民女性族人。

(四) 建議：應再重新檢視這個法律的立法目的，是國家希望欣賞與保留族裔的多樣性，欣賞與接受多元族裔，鼓勵不同族裔的人可以有充分的權利在臺灣社會生存與發展，抑或是一個福利身分檢視與審核的守門員？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通盤思考，我們可以一起努力，讓臺灣成為一個更具包容族裔多樣性的國家。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一、討論案第二案

有關提供多項措施協助女性學者於懷孕與育兒期間兼顧研究案：教育部技職司所提教師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核定計畫後，「如有育嬰需求者，可申請計畫展延一年」，惟查該要點並無相關規定，該要點第 11 點第(三)項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變更或延長，延長以 1 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請教育部釐明；另如准予有育嬰需求教師展延期間，建議可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最長 2 年之規定，將展延期間延長為 2 年，以切合實際需求。

二、討論案第三案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從姓規定案：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現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係採血統兼文化認同主義，於我國社會普遍仍存有父系社會之傳宗接代傳統觀念下，若母親具原住民身分，惟子女從非原住民父親姓氏，則無法具有原住民身分，爰建議原民會仍應思考現行制度下所造成之性別不平等情形，積極增進原住民族子女之權益保障。

行政院教媒文組第 24 次會議 出席及簽到表

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及本部 21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視訊會議—民間委員

序號	姓名	現職	簽到情形
1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	✓
2	呂欣潔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ILGA-Asia 東亞區理事	✓
3	官曉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4	林綠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
5	姜貞吟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
6	陳秀峯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7	陳曼麗	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照顧協會常務理事、看守台灣協會理事	✓
8	曾梅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	✓
9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
10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11	葉德蘭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12	謝文真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臺南市菁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監事	✓
13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

行政院教媒文組第 24 次會議

出席及簽到表

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及本部 215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實體會議

姓名/職稱	簽名	簽名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林亮吟	科員	林亮吟

線上會議—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職稱	線上簽到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	科長	✓
	郭勝峯	科長	✓
	蔡芳宜	諮議	✓
	蔡承祖	科員	✓
內政部	蔡宗昌	科長	✓
	黃景明	編審	✓
衛福部社家署	洪偉倫	科長	✓
附屬醫療及社會	黃文鎮	科長	請假

單位	姓名/職稱	職稱	線上簽到
福利機構管理會	許碧玉	技士	✓
國防部	董紹明	少將處長	✓
	江嘉新	中校兵役行政官	✓
	吳建昱	上校副處長	✓
	朱勉銘	上校副處長	✓
	李宗楠	上校科長	✓
科技部	張婷韻	科長	✓
原民會	毛原挺	科長	✓
	彭慧心	科員	✓
國教署	蔡宜靜	專門委員(學前組)	✓
	廖曼雲	科長(國中小組)	✓
	沈銀真	商借教師(國中小組)	✓
	張世忠	科長(高中組)	✓
	林茵睿	視察(高中組)	✓
	林琴珠	副組長(原特組)	請假
	王勛民	科長(原特組)	✓

單位	姓名/職稱	職稱	線上簽到
	紀景舜	商借教師(原特組)	請假 ²
	廖鎮文	科長(人事室)	✓
	朱志偉	專員(學安組)	✓
	謝沛宸	商借教官(學安組)	✓
體育署	杜世娟	科長(全民組)	✓
	周國金	專委(學校組)	✓
	藍嘉蘋	科長(學校組)	請假
國教院	李文富	主任(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楊秀菁	助理研究員(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王可欣	專門委員(教科書研究中心)	✓
	李麗玲	助理研究員(教科書研究中心)	✓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
技職司	陳玉君	科長	✓
	游蕙菁	助理	✓

單位	姓名/職稱	職稱	線上簽到
學務特教司	黃蘭琇	副司長	✓